(上接D9版)

⑷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⑸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⑹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⑺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⑴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⑵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⑴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⑵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开展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众多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建立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截至2010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7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69只。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2009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环球托管人》、香港《财资》和美国《环球金融》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了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日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⑴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⑵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⑶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⑷谨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⑸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⑹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⑴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⑵岗位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⑶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岗位”、“互控岗位”、“监控岗位”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⑷经控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管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⑸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⑹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⑺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

⑴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⑵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能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在一系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业绩考核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⑷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仍未纠正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场内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戚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 68597070

传真:021 6859797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基金销售机构

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 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利清

电话:010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 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om

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马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伟郡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⑼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张翔

咨询电话:021 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⑾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 66223248

联系人:杨永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 96169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 82197874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扶朝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http:/www.nbcb.com.cn/

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巫渝峰

客服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232190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⒃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 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⒅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热线:021 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魏瑞

联系电话:021 68405273

传真:021 64433260

联系人:张同亮

客服电话:0471 4961259、021 64224632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8767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cjsc.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430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3)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 84183333

传真:010 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2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锦

电话:0755 83709350

传真:0775 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www.ghzq.com.cn

(2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81283938

传真:0531 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8490100

传真:0931 84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 84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2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01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3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1222200

联系人:陈康菲

客户服务热线:488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二)天富B的销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⑴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⑵基金代销机构:基金代销机构信息同天富A的代销机构。

2、场内基金代销机构

⑴天富B的场内基金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基金代销机构见发售公告。

⑵天富B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天富B的场内基金代销机构。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二、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4052000

传真:021 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天益A、天益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一)基金份额配比

天益A、天益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天益A、天益B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益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天益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天益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天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天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天益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天益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天益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天益A、天益B在该次开放日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天益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天益A、天益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二)天富A的运作

1、收益率

天益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天益A的年收益率(单利)=1.4×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天益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天益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天益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天益A的年收益率。

例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25%,则天益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天益A的年收益率(单利)=1.4×3.25%=4.55%

2、开放日

天益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天益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天益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满12个月、满18个月的日期分别为2011年11月19日、2012年5月19日、2012年11月19日,以此类推。假设2011年11月19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1年11月18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2011年11月18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天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天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天益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天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天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益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天益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天富B的运作

1、天富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天富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天富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天富B享有,亏损以天富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天富B承担。

(四)基金份额发售

天益A、天富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五)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天益A和天富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天益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天益A的开放日计算天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天富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天益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

1、天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截止天益A的某一开放日或者天富B的封闭期届满日(T日),设T_1为自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_1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_{1a}为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NAV_{1a}为T日天益A的份额净值,r为在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天益A的年收益率。

①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天益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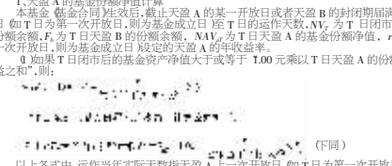

(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②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天益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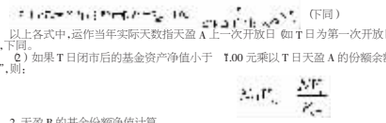

2、天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NAV_{1B}为天富B封闭期届满日(T日)天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天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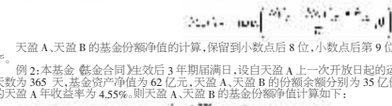

天益A、天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设自天富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184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62亿元,天益A、天富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35亿份和15亿份,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天益A年收益率为4.55%。则天益A、天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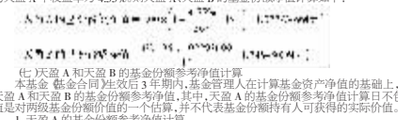

(七)天富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摊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天益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天益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天益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天益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在天益A的非开放日(T日),设T_2为自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天益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_2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_{2a}为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NAV_{2a}为T日天益A的份额参考净值,r为在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天益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天益A的年收益率。

①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天益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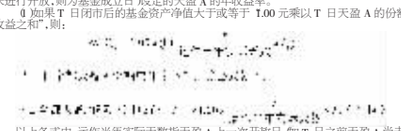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天益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②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天益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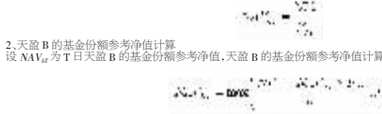

2、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NAV_{2B}为T日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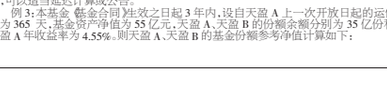

上式中,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的天富A非开放日,NAV_{2B}为天富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天富A的开放日,NVA_{2B}为天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

天益A、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天益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4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55亿元,天益A、天富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35亿份和15亿份,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天益A年收益率为4.55%。则天益A、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八)天富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摊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天益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天益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天益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天益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在天益A的非开放日(T日),设T_3为自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天益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_3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_{3a}为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NAV_{3a}为T日天益A的份额参考净值,r为在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天益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天益A的年收益率。

①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天益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天益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②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天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天益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2、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NAV_{3B}为T日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上式中,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的天富A非开放日,NAV_{3B}为天富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天富A的开放日,NVA_{3B}为天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

天益A、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天益A和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自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4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55亿元,天益A、天富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35亿份和15亿份,天益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天益A年收益率为4.55%。则天益A、天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九)天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益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天益A、天富B的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天益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天益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天益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天益A的申购、赎回应使用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场所

天益A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天益A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天益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其他时间以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